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年第3号)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6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 127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16年7月13日正式成立。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对基金收益和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管理、风险控制等投资决策,不保证投资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以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了解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风险管理、基金费用等,并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基金风险的揭示,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流动性要求、资产配置等因素,在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的基础上,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本金一定安全,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管理、风险控制等投资决策,不保证投资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管理、风险控制等投资决策,不保证投资最低收益。

自2016年7月13日起,本基金增加类基金份额并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者在申请可以自主选择类基金份额(现有的份额)或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将低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投资者在申购和赎回类基金份额时,应当按照对应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执行。投资者在申购和赎回类基金份额时,应当按照对应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执行。投资者在申购和赎回类基金份额时,应当按照对应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执行。

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与托管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有数据截至2018年7月31日,有关财务指标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期为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198号财富广场7楼A座
法定代表人:辜振甫
设立日期:2013年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funds.com.cn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股份,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股份,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9%股份。
客服电话:4001-2221188
联系人:彭雅琦
网址:
基金管理人详细情况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198号财富广场7楼A座
法定代表人:辜振甫
设立日期:2013年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funds.com.cn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股份,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股份,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9%股份。
客服电话:4001-2221188
联系人:彭雅琦
网址: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6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 127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16年7月13日正式成立。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对基金收益和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管理、风险控制等投资决策,不保证投资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以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了解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风险管理、基金费用等,并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基金风险的揭示,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流动性要求、资产配置等因素,在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的基础上,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本金一定安全,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管理、风险控制等投资决策,不保证投资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管理、风险控制等投资决策,不保证投资最低收益。

自2016年7月13日起,本基金增加类基金份额并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者在申请可以自主选择类基金份额(现有的份额)或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将低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投资者在申购和赎回类基金份额时,应当按照对应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执行。投资者在申购和赎回类基金份额时,应当按照对应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执行。投资者在申购和赎回类基金份额时,应当按照对应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执行。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增加南京苏宁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苏宁”)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8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新增南京苏宁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财通资管鑫盛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5679)
二、费率优惠通知
投资者通过南京苏宁申购本基金的,可享受该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信息以南京苏宁的相关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固定不变的,申购费率固定不变,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处于封闭期的,自该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费率起适用新增销售机构的费率。
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为南京苏宁所有费率优惠活动,业务办理流程以南京苏宁的规定为准。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说明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南京苏宁的有关约定。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南京苏宁办理上述申购等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照南京苏宁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南京苏宁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事项:
1、南京苏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snjfund.com
客服电话:95177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风险提示: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苏宁”)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8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新增南京苏宁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财通资管鑫盛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5679)
二、费率优惠通知
投资者通过南京苏宁申购本基金的,可享受该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信息以南京苏宁的相关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固定不变的,申购费率固定不变,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处于封闭期的,自该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费率起适用新增销售机构的费率。
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为南京苏宁所有费率优惠活动,业务办理流程以南京苏宁的规定为准。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说明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南京苏宁的有关约定。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南京苏宁办理上述申购等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照南京苏宁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南京苏宁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事项:
1、南京苏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snjfund.com
客服电话:95177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风险提示: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8-05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0)。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铝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912,3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7%,增持均价3.66元人民币,增持金额人民币9.91亿元。
●风险提示:中铝集团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及其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主体:中铝集团
(二)增持计划概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0)。
1、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主体:基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本市场稳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可通过南京苏宁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事项:
1、南京苏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snjfund.com
客服电话:95177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风险提示: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实施障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中铝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4,912,3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7%,增持均价3.66元人民币,增持金额人民币9.91亿元。后续,中铝集团将继续增持计划,将根据后续增持进展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继续增持计划不超过2%的公司股份(含目前增持的股份)。
中铝集团上述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港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922,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5%,增持均价3.20港元,增持金额7.93亿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铝集团共增持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60,294,355股,持有公司股份的92.00%,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5.69%。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中铝集团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适时调整并及时披露。
(三)公司将督促中铝集团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敬请投资者以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增加南京苏宁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苏宁”)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8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新增南京苏宁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财通资管鑫盛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5679)
二、费率优惠通知
投资者通过南京苏宁申购本基金的,可享受该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信息以南京苏宁的相关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固定不变的,申购费率固定不变,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处于封闭期的,自该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费率起适用新增销售机构的费率。
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为南京苏宁所有费率优惠活动,业务办理流程以南京苏宁的规定为准。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说明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南京苏宁的有关约定。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南京苏宁办理上述申购等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照南京苏宁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南京苏宁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事项:
1、南京苏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snjfund.com
客服电话:95177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风险提示: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